# 生命周期规则

### 一、CMIOT系统生命周期

1、物联网/车联网主体产品生命周期规则

提供可测试、库存、待激活、已激活、已停机、预销户、已销户等7个生命周期状态。生命周期状态触发规则如下：

（1）开户时可选择可测试、库存、待激活、已激活中任一状态为初始状态。物联网测试期商品最长不超过3个月，车联网测试期商品为 “30-270天物联网测试期套餐-按日生效”，测试周期可以自定义（大于等于30，小于等于270）。

（2）可测试、库存、待激活合计周期最长不超过12个自然月，超过12个自然月后自动进入已激活。

（3）可测试、库存、待激活状态可以订购计费商品，计费商品生效方式可以选择立即、下账期和指定时间生效三种方式计算生效时间，即激活时间早于生效时间，则按照生效时间计算，否则按照激活时间计算。

（4）待激活状态的卡首次使用业务产生话单后自动进入已激活状态；库存状态的卡不能直接使用，需人工方式转为待激活或者已激活后才能使用。

2、NB主体产品生命周期规则

提供可测试、库存、已激活、已停机、预销户、已销户等6个生命周期状态。生命周期状态触发规则如下：

（1）开户时可选择可测试、库存、已激活中任一状态为初始状态。测试期商品分别为“1个月物联卡测试期套餐(NB) ”、“3个月物联卡测试期套餐(NB) ”、“6个月物联卡测试期套餐(NB) ”。

（2）可测试、库存合计周期最长不超过12个自然月，超过12个自然月后自动进入已激活。

（3）可测试状态可以订购计费商品，计费商品生效方式可以选择立即、下账期和指定时间生效三种方式计算生效时间，激活时生效。库存状态必须订购计费商品，计费商品生效方式可以选择立即、下账期和指定时间生效三种方式计算生效时间，激活时生效。

3、M2M生命周期规则

（1）M2M临时卡生命周期规则

提供可测试、库存、已激活、已停机、预销户、已销户等6个生命周期状态。生命周期状态触发规则如下：

1）开户时可选择可测试、库存中任一状态为初始状态。测试期商品为 “30-270天物联网测试期套餐-按日生效”，测试周期可以自定义（大于等于30，小于等于270）。

2）可测试、库存初始最长周期为12个月，超过12个月后进入停机状态，但库存期到期前M2M空写卡中临时卡可以进行库存期无限延长。

3）可测试、库存状态不可以订购计费商品，仅可以在进行空写前由系统自动订购数据及短信功能产品。

4）库存状态的卡不能直接使用，仅可以在空写前由系统自动变为已激活后才能使用。

（2）M2M正式卡（空写）生命周期规则

提供待激活、已激活、已停机、预销户、已销户等5个生命周期状态。生命周期状态触发规则如下：

1）产线空写模式非窄带网用户：开户时必须开通待激活状态，空中写卡成功后待激活周期重置为3个月，超期后自动变为“已激活”，；

2）终端空写模式非窄带网用户：开户时初始状态只允许设置待激活、已激活状态；

3）产线空写模式/终端空写模式窄带网用户：用户开户时初始状态只允许设置已激活状态；

（3）M2M正式卡（非空写）生命周期规则

与非M2M空写业务的物联卡\车联网生命周期规则一致。

### 二、PBOSS系统生命周期

1、物联网/车联网主体产品生命周期规则

提供测试期、沉默期、正常、停机、预销户、销户、单向停机等7个生命周期状态。生命周期状态触发规则如下：

（1）开户时用户可以选择正常状态为初始状态。

（2）用户只能在首次订购测试期套餐时进入测试期。测试期只能开通一次，不允许重复订购和再次订购测试期套餐；

（3）用户在订购测试期套餐的同时可一并订购正常计费期套餐，订购后测试期套餐与正常计费期套餐不能同时生效。

（4）测试期加沉默期时间最长12个自然月。沉默期状态中，用户首次使用无线数据通信上网或短信业务，通过首话单激活的方式激活为正常状态。

（5）进入停机、单向停机周期中锁定呼入呼出和数据通信服务。

2、NB主体产品生命周期规则

提供测试期、正常、停机、预销户、销户、单向停机等6个生命周期状态，生命周期状态触发规则如下：

（1）开户时用户选择正常状态为初始状态。

（2）用户订购测试期套餐后进入测试期。测试期只能开通一次，不允许重复订购和再次订购测试期套餐；

（3）用户在订购测试期套餐的同时可一并订购正常计费期套餐，订购后测试期套餐与正常计费期套餐不能同时生效，并且生效顺序为测试期、正常期。